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3-1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格林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93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7,038.333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355,99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38,813,651.56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110006 号《验资报告》。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6,117,040.75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594154	1,964,677.15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575	已注销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4346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108	已注销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21552110802	2,251,590.80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122904763510901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支行	11014668681006	11,373,442.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620	460,220.85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14684510502	67,109.95
合计			16,117,040.75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254,442,6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17,204,75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7,892,505.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 号)。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53,639,107.1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658848	892.6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14860043008	1,694,236.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78589	24,517,12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7565101040016795	25,46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9109181	123,544.79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67768821998	236,789.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7565101040016878	531,061.45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合计			27,129,107.16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理财 2015 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稳健型 247 号）	1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900.00	2016-11-24	2017-2-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900.00	2016-11-24	2017-2-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60 天	4,851.00	2015-12-22	2016-12-16
合 计		22,651.00		

按照并购合同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3,639,107.16 元必须依据 2016 年和 2017 年标的公司的年报业绩实现情况来分期支付，为了提高本结余资金的效益，因此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暂时无法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不超过 3.49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六个项目。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用于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用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

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五个项目。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21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640 万元，尚还需投入 18,570 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因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募投项目进行了调减。

除上述事项外，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金额 1,611.70 万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0.93%，其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497.6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为 551.41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562.64 万元，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款项，将继续用于有关项目的支出；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金额 25,363.91 万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10.76%，其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24,955.07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为 192.67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216.17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将按照并购合同的约定用于有关项目的支出。

6、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110018 号），经审核，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475,198,674 元，具体如下：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264,897,381.25 元，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71,453,479.80 元，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59,130,185.11 元，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12,608,803.96 元，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67,108,823.88 元，合计 475,198,674 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475,198,674 元。由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已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之内进行置换。截止目前，已全部置换募集资金共计 475,198,674 元。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44 号），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54,661,010 元，具体如下：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35,161,010 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 19,500,000 元，合计 54,661,010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4,661,010 元。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8、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5 年年末累计			2014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76.82	38,576.82	-	38,172.82	38,172.82	-	-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1,992.27	31,992.27	-	30,222.89	30,222.89	-	-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844.44	29,844.44	-	18,816.84	18,816.84	-	-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	-	-	-	-	-	-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68.17	19,568.17	-	17,154.98	17,154.98	-	-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50,001.37	-	50,001.37	50,001.37	-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11,892.98	11,892.98	-	-	-	-	-
2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6,008.09	6,008.09	-	-	-	-	-
3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	9,945.00	9,945.00	-	-	-	-	-
4	偿还银行贷款	60,500.00	60,500.00	-	-	-	-	-

序号	投资项目	2015 年年末累计			2014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5	补充流动资金	91,069.53	91,069.53	-	-	-	-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4 及 2015 年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38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38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9%	其中: 2014 年				147,368.90	
			2015 年				22,614.17	
			2016 年 1-9 月				3,400.6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极材料项目	29,660.00	29,660.00	29,844.44	29,660.00	29,844.44	184.44	2015 年 12 月
2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術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00	19,500.00	19,568.17	19,500.00	19,568.17	68.17	2016 年 7 月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00	38,580.00	38,576.82	38,580.00	38,580.00	38,576.82	-3.18	2016年10月
4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9,640.00	36,140.00	35,392.92	19,640.00	36,140.00	35,392.92	-747.08	2016年12月
5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见注3）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6,500.00	-	-	16,500.00	-	-	-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	不适用
	小计		173,881.37	173,881.37	173,383.72	173,881.37	173,881.37	173,383.72	-497.65	

注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2016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3,383.72万元，期末结余1,611.70万元，合计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1,114.0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21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640 万元，尚还需投入 18,570 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附件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789.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83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83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5 年		179,415.60	
		-	2016 年 1-9 月		31,418.5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38,587.50	38,587.50	26,245.65	2015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2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	19,500.00	19,500.00	11,700.00	2015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3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16,170.00	16,170.00	11,319.00	2015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500.00	90,500.00	70,5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1,963.07	91,031.75	91,069.53	37.78
	小计		256,720.57	235,789.25	210,834.18	-24,955.07

注：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5,789.25 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834.18 万元，期末结余 2,712.9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结余 22,651.00 万元，合计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 408.84 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3、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募投资项目进行了调减。

附件 2.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年新 增利润 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1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50%	6,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15.92	是 (见注 1)	
2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 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见注 2)	
3	格林美 (武汉) 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 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9,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仍处于建 设期 (见注 3)	
4	格林美 (天津) 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 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9,6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仍处于建 设期 (见注 4)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1: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6 年为投产第一年, 产能利用率为 50%, 按达产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时承诺利润为 6130 万元计算, 2016 年 1-9 月预计效益为 6130*50%/12*9=2298.75 万元, 因此 2016 年 1-9 月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
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是一个公共的技术服务平台, 未作单独的业绩评价, 因此不适用。

注 3:格林美 (武汉) 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主体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2016 年 11 月主体工程进入可使用状态。

注 4:格林美 (天津) 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主体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2017 年主体工程进入可使用状态。

附件 2.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 1-9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 1-9 月		
	1	收购江苏凯力克 钴业股份有限公 司 49%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7,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42.36	3,915.44	11,157.80	2015 达到承诺效益 96.56%, 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 8.58% (见注 1)
	2	收购浙江德威硬 质合金制造有限 公司 65%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7.24	1,759.89	4,757.13	2015 达到承诺效益 99.91%, 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 10.38% (见注 2)
	3	收购荆门德威格 林美钴资源循环 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79.66	2,454.14	4,933.80	2015 达到承诺效益 82.66%, 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 34.99% (见注 3)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5 年募投项目“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2015 年度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2.36 万元，占承诺的 96.56%，基本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未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2015 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标的公司承诺了 2016 年年度净利润为 8700 万元，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完成业绩 3,915.44 万元，同比增长 8.58%。

注 2:2015 年募投项目“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2015 年度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7.24 万元，占承诺的 99.91%，基本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未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2015 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标的公司承诺了 2016 年年度净利润为 4000 万元，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完成业绩 1,759.89 万元，同比增长 10.38%。

注 3:2015 年募投项目“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2015 年度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9.66 万元，占承诺的 82.66%，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产销量未及预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未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股权转让方应付的利润补偿款 2804.62 万元。标的公司承诺了 2016 年年度净利润为 4000 万元，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完成业绩 2,454.14 万元，同比增长 34.99%。